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曹恆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215,4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鍾詔安

附表：

利息				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2,754元	自114年9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
002	184,603元	自114年9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8計算之利息
003	961,543元	自114年9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2計算之利息

- 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- 二、債務人得於本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

01 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  
02 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  
03 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 
05 書記官 賴永堯